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23日下午2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:00~3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总体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，

代表股份 299,966,38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8223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56 名, 代表股份 52,897,114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4.37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 代表股份 161,021,15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324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6 名, 代表股份 138,945,23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497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(137,826,73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5%；

2,278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58%；

15,0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)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0,604,114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652%；

2,278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65%；

15,0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)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方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持有表决权股份 144,037,223 股)、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(持有表决权

股份 5,107,700 股)、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(持有表决权股份 6,420,933 股)、杭州富通银湖投资有限公司 (持有表决权股份 4,280,800 股) 回避表决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(297,782,28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9%;

2,161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4%;

23,1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0,713,014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10%;

2,161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53%;

23,1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)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(297,408,98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4%;

2,543,4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9%;

14,0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0,339,714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53%;

2,543,4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82%;

14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）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陈宏杰律师、肖达夫律师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23 日